

(项目编号: E6699004006240483)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
航空应急项目

设备采购合同

甲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九师应急管理局

乙方: 新疆湘豪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

签订时间: 2024年6月28日

采购合同

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供货要求、分项报价表、中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相关服务计划，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买方和卖方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买方通知卖方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卖方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1.1.6 供货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供货要求”的文件。

1.1.1.7 中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1.1.1.8 相关服务计划：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服务计划。

1.1.1.9 分项报价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

1.1.2.1 合同当事人：指买方和（或）卖方。

1.1.2.2 买方：指与卖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购买合同材料和相关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卖方：指与买方签订合同协议书，提供合同材料和相关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3 合同价格

1.1.3.1 签约合同价：是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1.3.2 合同价格：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金额。

1.1.4 合同材料：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应向买方提供的材料及技术资料，或其中任何一部分。

1.1.5 技术资料：指各种纸质及电子载体的与合同材料检验、使用、修补等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说明文件。

1.1.6 验收：指合同材料经检验合格后，买方做出接受合同材料的确认。

1.1.7 相关服务：是指在质量保证期届满前卖方提供的与合同材料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简单加工、解决合同材料存在的质量问题，以及为买方检验、使用和修补合同材料进行的技术指导、培训、协助等。

1.1.8 质量保证期：指合同材料验收后，卖方按合同约定保证合同材料正常使用，并负责解决合同材料存在的任何质量问题的期限。

1.1.9 工程

1.1.9.1 工程: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使用合同材料的工程。

1.1.9.2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工程所在场所。

1.1.10 天(或称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休假日的,以休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1 月:按照公历月计算。合同中按月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休假日的,以休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2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3 不可抗力:是指任何一方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专用合同条款;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供货要求;
- (7) 分项报价表;
- (8) 中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 (9) 相关服务计划;
- (10) 其他合同文件。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4.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1.5 联络

1.5.1 买卖双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重要事项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联络。

1.5.2 买方可以安排监理等相关人员作为买方人员，与卖方进行联络或参加合同材料的检验和验收等。

1.6 联合体

1.6.1 卖方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买方签订合同，并向买方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1.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买方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协议中关于联合体成员间权利义务的划分，并不影响或减损联合体各方应就履行合同向买方承担的连带责任。

1.6.3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与买方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的所有行为均视为已获得联合体各方的授权。买方可将合同价款全部支付给牵头人并视为其已适当履行了付款义务。如牵头人的行为将构成对合同内容的变更，则牵头人须事先获得联合体各方的特别授权。

1.7 转让

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

1.8 知识产权

1.8.1 合同材料或其中的技术资料涉及知识产权的，卖方保证买方免于受到任何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1.8.2 如果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应以买方名义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以及给买方造成的损失。

1.9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保密期限为永久。

2. 合同范围

卖方应根据供货要求、中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相关服务计划等合同文件的约定向买方提供合同材料和相关服务。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3.1.1 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合同价包括卖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卖方的合理利润。

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供货周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签约合同价为固定价格。供货周期超过 12 个月且合同材料交付时材料价格变化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幅度的,双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调整方法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详见专用条款

4.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4.1 包装

4.1.1 卖方应对合同材料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材料运至施工场地及在施工场地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材料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4.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

4.2 标记

4.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按合同约定在材料包装上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作出必要的标记。

4.2.2 根据合同材料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对合同材料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如果合同材料中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卖方应标明危险品标志。

4.3 运输

4.3.1 卖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材料运输。

4.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合同材料预计启运 7 日前，将合同材料名称、装运材料数量、重量、体积（用 m^3 表示）、合同材料单价、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材料在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买方，并在合同材料启运后 24 小时之内正式通知买方。

4.3.3 卖方在根据第 4.3.2 项进行通知时，如果合同材料中包括单个包装超大和（或）超重的，卖方应将超大和（或）超重的每个包装的重量和尺寸通知买方；如果合同材料中包括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危险品的品名、性质、在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买方。

4.4 交付

4.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施工场地卸货后将合同材料交付给买方，买方对卖方交付的合同材料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买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材料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4.4.2 合同材料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合

同材料交付给买方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4.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7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买方发现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7日内免费替换。如由于买方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丢失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7日内补齐丢失(和)或损坏的部分，但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理的复制、邮寄费用。

5. 检验和验收

5.1 合同材料交付前，卖方应对其进行全面检验，并在交付合同材料时向买方提交合同材料的质量合格证书。

5.2 合同材料交付后，买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安排对合同材料的规格、质量等进行检验，检验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一种方式进行：

(1) 由买方对合同材料进行检验；

(2) 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拥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对合同材料进行检验；

(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5.3 买方应在检验日期3日前将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卖方，卖方应自负费用派遣代表参加检验。若卖方未按买方通知到场参加检验，则检验可正常进行，卖方应接受对合同材料的检验结果。

5.4 合同材料经检验合格，买卖双方应签署合同材料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

5.5 若合同约定了合同材料的最低质量标准，且合同材料经检验达

到了合同约定的最低质量标准的，视为合同材料符合质量标准，买方应验收合同材料，但卖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

5.6 合同材料由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检验的，第三方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5.7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在全部合同材料交付后3个月内未安排检验和验收的，卖方可签署进度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买方在收到后7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则进度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进度款支付函的生效不免除卖方继续配合买方进行检验和验收的义务，合同材料验收后双方应签署合同材料验收证书。

5.8 合同材料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材料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6. 相关服务

6.1 卖方应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并根据买方要求，通过进行电话联系或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场地为买方提供服务。如果卖方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

6.2 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

7. 质量保证期

7.1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合同提供的货物质量保证期自合同货物验收之日起算60个月止。

7.2 除非因买方使用不当，合同材料在质量保证期内如破损、变质或被发现存在任何质量问题，卖方应负责对合同材料进行修补和退换。更换的合同材料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

7.3 质量保证期届满且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完毕质量保证期内义务后，买方应在 7 日内向卖方出具合同材料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8.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合同材料验收证书或进度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买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9. 保证

9.1 卖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9.2 卖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材料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9.3 卖方保证其对合同材料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卖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材料主张权利。

9.4 卖方保证合同材料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质量标准，并且全新、完整，能够安全使用，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

9.5 卖方保证，卖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买方使用合同材料的需要。

9.6 卖方保证，在合同材料使用寿命期内，如果卖方发现合同材料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卖方将及时通知买方并及时采取修补、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10. 违约责任

10.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0.2 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材料的，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货违约金。卖方支付迟延交货违约金，不能免除其继续交付合同材料的义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交付违约金计算方法如下：

迟延交付违约金=迟延交付材料金额 $\times$ 0.08% $\times$ 迟延交货天数。

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10%。

10.3 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卖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延迟付款违约金=延迟付款金额 $\times$ 0.08% $\times$ 延迟付款天数。

延迟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10%。

10.4 如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为维护权益向违约方追偿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11. 合同的解除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1) 合同一方当事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

止履行合同；

(2) 合同一方当事人需支付的违约金已达合同约定的最高限额；

(3) 合同材料未能达到质量标准,或在合同约定了最低质量标准时,不能达到最低质量标准；

(4) 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5) 因不可抗力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12.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九师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甲方（买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九师应急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990900MB1711752B

法定代表人：巴增刚

地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九师朝阳区九师机关四楼

联系方式：0901-6180660

乙方（卖方）：新疆湘豪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4MA794MQM59

法定代表人：张祺昆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新天巷1号(新大创新园)332-12室

联系方式：15276751043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向乙方采购中型复合翼无人机救援平台机器设备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标的物内容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税率 (%)	总价 (含税)	备注
中型复合翼 无人机平台 (高原型)	北京远度 ZT-120V 高原型	1	1,170,000.00	13%	1,170,000.00	
光电吊舱 (中型复合)	北京远度 G30T-30X35IDL30	1	150,000.00	13%	150,000.00	

翼无人机)						
快速三维建模载荷	安信 AX-DB100-CAMAIC	1	450,000.00	13%	450,000.00	
地面便携三维建模设备	安信 AX-DB100-LC0X	1	500,000.00	13%	500,000.00	
机载 PDT 集群基站	海能达 DS-6280E	1	275,000.00	13%	275,000.00	
机载宽带自组网设备	寰创 EC-M1200	1	180,000.00	13%	180,000.00	
机载卫通设备	中国卫通 Weitong-H6	1	500,000.00	13%	500,000.00	
机载人员搜救载荷	安信 AX-DB100-SARP	1	300,000.00	13%	300,000.00	
地面卫星便携站	中国卫通 Weitong-H	1	300,000.00	13%	300,000.00	
地面便携测控站	北京远度 ZT-T30	1	180,000.00	13%	180,000.00	
机载公网基站	通信管理部门	1	-	13%	-	
中型复合翼无人机保险	中华联合保险	1	270,000.00	13%	270,000.00	
中型复合翼无人机操作保障服务	新疆湘豪科技有限公司	3	630,000.00	13%	1,890,000.00	
		合计	4,905,000.00	合计	6,165,000.00	

第二条 交付期限

乙方在合同生效的 90 天内向甲方一次性交付上述货物。

第三条 货物运输、安装和验收

1. 乙方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甲方指定现场,并承担货物的运费、保险费等费用,装卸费由乙方承担。

甲方指定收货现场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九师应急管理局

甲方指定安装地点为:第九师朝阳新区上户西街 1365 号(应急管理局)

2. 甲乙双方对货物进行开箱清点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在90天内,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3. 甲方收货后,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90天内安装调试完成。

4. 甲、乙双方在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的基础上,根据合同的技术标准进行技术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在甲方《验收合格单》上签字确认。

5. 货物交付后90天内,乙方应将质量证明、数量证明、出厂检验记录、合格证、操作规程、操作维护手册、设备清单、工艺流程图、出厂资料、检测报告及相关其他单证和发票一次性交予甲方。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 甲方在合同生效后30日内预付货款30%共计人民币 壹佰捌拾肆万玖仟伍佰元(大写)¥ 1849500元(小写)。

2. 乙方安装调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正常使用后,甲方支付货款的50%计人民币(大写)叁佰零捌万贰仟伍佰元¥ 3082500元(小写)。

3. 经甲方验收合格完毕并运行正常,乙方提供运维和质保承诺期内货款 3%共计人民币 壹拾捌万肆仟玖佰伍拾 元(大写)¥ 184950 元(小写)的银行保函或商业保函,甲方经审批后 20%货款(人民币大写: 壹佰贰拾叁万叁仟元,小写: 1233000 元)给付至乙方。运维和质保承诺期满后,保函自动失效。

4. 乙方指定收款账号: 3002028309100065865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乌鲁木齐喀什东路支行

户名: 新疆湘豪科技有限公司

5. 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提供相当于甲方付款金额的正规发票。

第五条 附随服务

1. 乙方应提供机器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图纸、操作手册、维护手册、质量保证文件、服务指南等,应随同设备一起发运至甲方。

2. 乙方还应免费提供下列服务

(1) 机器的现场安装和调试;

(2) 提供设备安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乙方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在项目现场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培训或指导,在机器使用合理时间后,乙方可根据甲方的要求另行安排培训计划。

第六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制造厂标准及合同技术标准要求。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7 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

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 乙方应提供保修期 60 个月，保修期的起始日期应以甲乙双方的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乙方应为甲方免费更换零配件及检修服务。

3.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修理现场，并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4 小时内修复完毕。如规定时间内无法完成修理，乙方应为甲方免费更换故障机器，并赔偿因此带来的相关损失。

4. 保修期满后：

人工费为单次故障不高于 当时市场价的 90%；

年度定期预防性维护保养次数，不少于 4 次，每年收费为 当时市场价的 90%。

5. 乙方负责货物的终身维修并应继续提供优质的服务，储备足够的零配件备库，保修期满后，以 当时市场价 90% 的优惠价供应维修零配件，消耗品的供应应由双方另设协议决定。

6. 甲方因未按操作规程和维护手册说明进行维护和操作，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七条 索赔条款

1. 如经国家监督管理机关检验确认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要求乙方进行赔偿：

(1) 同意甲方退货，并将全额货款偿还甲方，并负担因退货而发生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

(2) 按照货物的疵劣程度、损坏的范围和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将货物贬值，乙方返还甲方超过贬值后货物价值部分的价款。

(3) 调换有瑕疵的货物，乙方新提供的货物必须全新并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的一切直接损失。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办法，延期交货和延期服务的赔偿费均按：延迟交付材料金额 $\times 0.08\%$ $\times$ 延迟交货天数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10%。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 乙方应保证甲方和使用单位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产权的起诉。如产生相关权利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第八条 联系方式

为更好的履行本合同，双方提供如下联系方式：

(1) 甲方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 第九师朝阳新区上户西街 1365 号（应急管理局）

联系人： 张震

电话： 18890909773

(2) 乙方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龙腾路 118 号万科云 10 楼 1003 室

联系人：张祺昆

电话：15276751043

双方通过上述联系方式之任何一种（包括电子邮箱），就本合同有关事项向对方发送相关通知等，均视为有效送达与告知对方，无论对方是否实际查阅。上述邮寄送达地址同时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

第九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一式八份，双方各执三份、兵团应急管理局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经各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


马占刚

2024年6月28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


张祺昆

2024年6月28日

附件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航空应急项目
运维服务协议

甲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九师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巴增刚

住所地：第九师朝阳新区上户西街 1365 号（应急管理局）

乙方：新疆湘豪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祺昆

住所地：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新天巷 1 号（新大创新园）332-12 室

丙方：北京远度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娟

住所地：北京市延庆区中关村延庆园风谷四路 8 号院 27 号楼 191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航空应急项目《采购合同》，甲乙丙三方同意签订本协议。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1. 运维服务时间

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

1.2. 运维服务内容

乙方、丙方根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航空应急项目招标文件中的运维服务要求，以及乙方与甲方签订的合同、乙方投标书中的承诺，明确运维服务内容如下：

1.2.1. 保险

乙方承担每架无人机3年期机损险、第三者责任险和飞手意外险。设备初验后提供保单。

1.2.2. 运维服务

按照合同要求的时间点，提供无人机及载荷设备的日常管理、存放运输、飞行演练、灾前监测飞行、灾中救援飞行及灾后评估服务、空域申请等相关服务并提供相关技术支撑。

1.2.2.1. 乙方负责无人机及载荷设备存放及日常管理：按照甲方要求，乙方在甲方办公场所方圆7KM之内提供无人机及挂载等设备存放场所。机动覆盖全兵团范围，打造5小时无人机服务圈。后期结合应急演练、任务需求等实际，可对无人机及载荷设备部署进行相应调整。存放场所应具备适宜的存放环境，配备完善的安保措施。

1.2.2.2. 丙方负责定期提供无人机、载荷设备、无人机操作系统等维护保养服务；建立运维管理制度，制定运维管理办法，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存放安全管理、设备日常运维管理和操作规范。

1.2.2.3. 乙方、丙方共同负责协同作业飞行演练，提供符合专项演练条件的场地，场地具备地面后勤保障条件及空中空域飞行条件。针对防汛抗灾、森林防火、抗震救灾、安全生产等不同救援场景，根据甲方要求，配合应急部门进行无人机与地面应急通讯的融合飞行演练，演练服务时间不少于 50 小时/每年。

乙方根据协同作业飞行演练科目，按照丙方的演练方案向丙方提供需要的内容。

1.2.2.4. 乙方、丙方共同按照甲方要求进行灾前监测飞行服务。灾前预防飞行服务场景包含但不限于防汛抗旱、森林防火、地质灾害。服务期内提供单机飞行作业时长不低于 150 小时/每年。

乙方根据灾前监测飞行必须条件，按照丙方的要求向丙方提供需要的内容。

1.2.2.5. 每台无人机配备运维人员数为 3 人，其中包含 1 名司机，1 名飞手，1 名辅助人员。飞手具备 CAAC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操控员执照，执照等级不低于中型无人机垂直起降超视距执照，并按时年检。

确保 24 小时随时响应甲方要求，接到甲方指令后 30 分钟内到达无人机及载荷设备存放点，准备完成后 10 分钟内出动，自行携带所有设备（包含无人机和运输车辆所需油料），确保无人机、载荷设备和运维团队在接到指令后 5 小时内抵达指定位置。到达任务场所后进行无人机及载荷设备组装、调试工作，30 分钟内确保无人机及载荷设备达到起飞条件。同时须确保公网、专网等通信类载荷设备抵达现场后 45 分钟内完成通联，同时现场需委派技术人员，负责与运营商协同互联，确保“断

路、断网、断电”等极端情况下信息孤岛通信恢复，现场灾情视频回传应急管理部门。

丙方负责提供飞手人员，其它人员、物料、运输车辆等必需品由乙方负责提供。

1.2.2.6. 乙方、丙方共同保证救援现场通信保障能力。支持公网基站挂载；通过机载卫通设备利用高通量卫星通信系统，为无人机测控以及光电吊舱、370MHz 集群基站、公网基站等载荷提供远距离传输链路，接入应急指挥信息网、运营商核心网或互联网，最高上行速率不低于6Mbps；通过与地面宽带自组网设备配合，构建救援现场宽带通信网络与地面宽带自组网设备配合，构建救援现场 宽带通信网络，单跳通信距离不低于 70KM，保障至少一路高清视频传输。

乙方负责 3 年期高通量流量使用服务的购买及后勤保障，丙方人员负责救援现场通信保障。

1.2.2.7. 依据《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在运维期内提供空域申请服务，向空中交通管理部门提出飞行活动申请，确保航空安全，飞行任务执行合规合法。

乙方负责空域申请，丙方配合空域申请相关材料准备。

1.2.2.8. 丙方针对所有设备的易损件更换、返厂维修以及软硬件升级提供明确详细的工作流程。在质保期内，丙方针对本项目提供 24 小时的技术支持及维修服务，在发现故障后 3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维护，4 小时内解决问题；若出现无法排除的故障，为甲方更换同型号产品。质保期内因不能排除的故障而影响工作的情况每发生一次，其质保期相应延长 30 天，质保期内因设备本身缺陷造成各

种故障由丙方提供技术服务和维修。在质保期外，丙方免费提供电话咨询服务。甲方如需继续由乙方、丙方提供质保服务的，乙方、丙方以不高于市场平均价提供有偿质保服务。

1.2.3. 培训服务

培训内容主要涉及中型复合翼无人机各种功能模块的产品基本原理、安装、调试、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等有关内容的学习。

1.2.3.1. 丙方负责对无人机生产厂家提供的软硬件设备的技术应运和操作使用方法，维护管理等进行培训。培训教材以产品使用说明为主。

1.2.3.2. 丙方负责对使用中存在的问题、经验结合各师市不同的环境进行定期的交流座谈。

1.2.3.3. 丙方在项目实施后开展,对本次项目交付的设备与管理进行详细的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产品的安装、配置、调试与维护技术、集中管理技术、软件升级等。

1.2.3.4. 丙方根据甲方不同业务需求展开培训，每年培训总次数不少于5次，单次服务培训时间不少于1天、总人数不少于20人（含此次项目中的另外五个师市应急管理部门人员），培训方式包含但不限于线上培训、现场讲座、实际演练，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2.3.5. 运维期内，乙方为甲方提供1人民航总局认可的无人机驾驶员执照集中培训并取得飞行执照，乙方负责提供培训所需的交通及食宿等费用，直至取得飞行执照。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符合“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航空应急项目”的相关运维要求。

第三条 权利和义务

甲方义务

3.1. 对乙方、丙方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航空应急项目”中的工作给予配合与支持。

乙方、丙方义务

3.2.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安全进行无人机作业，并及时提交相关工作数据。

3.3. 乙方负责设备和作业人员的安全、后勤等保障。

3.4. 在野外作业过程中，产生的交通、住宿、用餐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3.5. 丙方负责提供无人机、吊舱等设备的经验丰富的无人机操控人员进行运维应急操作。

3.6. 乙方、丙方运维团队人员未经甲方批准，不准人员擅自离开、调换人员。

第四条 不可抗力

4.1. 任何一方遇有不可抗力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或迟延履行本协议，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并于事件发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其他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的证明。

4.2.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减少损失，并在事件消除后立即恢复本合同的履行，除非此等履行已不可能或者不必要。

4.3. 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或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火灾、爆炸、雷电、地震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国家政策的突然变动等。

第五条 协议生效及其它

6.1. 本协议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6.2. 经协议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法人委托代表签字后即日生效。协议如有任何修改或补充，均需三方授权代表签署，并视作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6.3. 本协议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一执行。

甲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九师应急管理局

联系人：

日期：2024年6月28日

乙方：新疆湘豪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日期：2024年6月28日

丙方：北京远度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日期：2024年6月28日

附件二

运维服务承诺函

致：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九师应急管理局

针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航空应急项目的运维服务，我司承诺如下：

(1) 我司承诺运维期内积极响应贵单位要求，与新疆湘豪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做好运维服务工作。

(2) 我司承诺在运维期内，与新疆湘豪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合作中，如遇合作架构变化，我司作为无人机制造商，将对该运维服务工作进行兜底，确保项目平稳、顺利运行。

承诺人：北京远度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8 月 28 日



